彰化縣 112 學年度校級心評人員普查填報

個別心評人員資料路徑及 QR Code 如下：

https://forms.gle/4DNwwB8w4rczzNaQ9

一、具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之教師皆需填寫。(含輔導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原特教教師轉任普通班)

二、編制於特教班型(資源班、特教班、巡迴班)之教師皆需填寫。(含代理教師、三招不具教師資格之教師)

請校級心評人員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完成表單填寫。

【Q&A】

A1：我是行政人員(特教承辦人、輔導組長、輔導主任...)需填寫普查表嗎？

Q1：倘您未具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且未編制於特教班型，則不需填寫，但符合上述之一，仍請您撥空填寫。

A2：我有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但目前在普通班任教，需要填寫普查表嗎？

Q2：需填寫。本縣鑑輔會需掌握本縣心評人力，故仍託請您填寫普查表。

A3：我是三招不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，是否需填寫普查表？

Q3：必須填寫。您編制於特教班型，本縣鑑輔會需掌握各班型心評人力狀況，還請您撥空填寫。

A4：未填寫普查表會怎樣嗎？

Q4：本表已列入各校特教評鑑檢核指標，倘貴校編制內應填寫之老師未填寫，未來評鑑數據將無法如實呈現。

A5：我們填寫普查表的用途為何？

Q5：普查表供本縣鑑輔會瞭解心評人力配置現況，並進行需求分析，以辦理相關培訓；另作為每學年核發心評工作費用之依據。